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宋竹宜

電話：06-2686751轉327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chui0206@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60567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6年5月15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李副召集人賢衛、王委員建雄、黃委員文彥、李委員建裕、顏委員永坤、熊委員萬銀、張委員祖恩、溫委員清光、張委員學聖、李委員俊璋、吳委員義林、徐委員正戎、吳委員庭年、陳委員坤宏、翁委員義聰、葉委員琮裕、林委員佐鼎、林委員信一、林委員慶偉、黃委員柔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經濟部能源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德暉農牧科技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溫委員清光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宋竹宜

## 壹、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第 33 次會議審議財團法人大仙寺綜合大樓等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臺南市玉井區九層林段 1651、1652、1653、1669 地號等四筆土地申請土石採取環境影響說明書，本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並經多數委員決議兩案通過，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德暉農牧科技有限公司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對照表(初稿)」，提審議案。

### 一、說明：

- （一）原開發單位普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鹽水區下中段 442-2 地號等 37 筆土地申請開發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

場，開發面積 6.9057 公頃，因已達斯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普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前臺南縣政府於 91 年 5 月 30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本案後續分別於 92 年、94 年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提出「普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及「普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差異分析報告」並經同意核備在案。另開發單位於 105 年 4 月 12 日由普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德暉農牧科技有限公司。

(二) 開發單位本次擬調整土地再利用計畫、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已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不符，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德暉農牧科技有限公司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轉本府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0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2 人、補充修正再行提送者 10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於 106 年 7 月 15 日前送本會再審。

1. 本次委員、相關機關及團體所提其他意見。

第二案：「下營南外環道路新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3 條、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賴召集人清德、王委員建雄依法迴避出席。

二、說明：

「下營南外環道路新闢工程」由下營區北外環縣道 174 縣與公園路交叉口處開始向南延伸，其間連接南 56 線、南 56-1 線、南 59 線、中山路向東銜接至台 19 甲線止，計畫道路長度約 3.27 公里，其中約 1.5 公里係以既有道路拓寬，道路寬度約

20 米，設置雙向各一汽車道及一機慢車道。因開發規模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目「道(公)路興建或延伸工程，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長度 2.5 公里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下營南外環道路新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臺南市政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就本案新建工程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請討論)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7 人、有條件通過者 1 人、補充修正再行提送者 4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 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

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 本計畫未與周圍已知相關計畫有不利之衝突或不相容，且本計畫屬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系統設計畫書已核列之項目。
- (2) 本計畫周遭環境主要為農地，計畫道路闢建受影響之灌溉給、排水路，將採灌、排分離方式且不改變現有灌排分區為原則，不影響原水路功能及目的。並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土壤、地形地質、廢棄物、土石方、生態、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及文化資產等項目進行調查及影響預測，經評估後本計畫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 本計畫於調查期間記錄的保育類物種彩鷸與眼鏡蛇等2種，調查發現彩鷸僅出現於鄰近區的排水路內活動與覓食，為遷移能力高的鳥類，且環境上皆適合在鄰近區棲息，因此受到本計畫所造成之干擾較少；眼鏡蛇發現於

計畫道路起點附近既有道路旁農地，該處計畫道路與農地將有0.5~1.0公尺之落差，道路二側並設置1.5公尺寬人行道與2公尺寬連續綠帶阻隔，可降低道路對爬蟲類之影響。

- (4) 根據各項環境影響評估結果，施工及營運期間對於環境影響不大，且無顯著逾越品質標準之情形，於施工及營運期間規劃各項環境預防減輕措施，評估無使當地顯著逾越環境品質。
- (5) 本計畫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有82%受訪者是「贊成」或是「有條件贊成」，故本計畫對當地民眾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 本計畫經評估開發過程所造成之空氣、水、廢棄物、噪音振動等各項污染物對於鄰近區域影響不大，且本計畫已研擬相關影響減輕措施，因此本計畫道路開發過程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 經評估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 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7 時 00 分

## 附件

第一案：「德暉農牧科技有限公司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對照表(初稿)」審議案審查意見

### ◎ 溫委員清光

#### 1. 申請變更內容有兩件：

(1)滲出水的水量很少，擬變更為用槽車載運請代處理業處理。因滲出水的確很少，同意變更。

#### (2)土地再利用計畫調整：

擬變更為太陽能發電用途，因對計畫說明太少，如使用範圍、面積和基礎對掩埋場的影響未說明，建議說明清楚再決定。

#### 2. 目前掩埋場滲出水量非常少，是否會滲入地下水，開發單位沒有提流量平衡，沒有證明垃圾場滲入地下水。又依據提供之地下水監測值，在 1、2、3、11 號四個水井之導電度比較高，似有垃圾場滲入地下水。請持續監測地下水水質，但項目可以減少。(地下水的導電度如附件)

### ◎ 吳委員庭年

#### 1. 目前每月廢水量僅 $2.4\text{m}^3$ ，收集後定期委外處理，係以每月或每季？且雨季期間恐有大量廢水量，宜訂定清運頻率，並檢附清運合約至環保局備查。

#### 2. 土地利用方式變更為太陽能發電，宜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 3. 原環說書的環評承諾事項須落實執行，太陽能發電變更土地利用方案宜向居民辦理說明會。

◎ 翁委員義聰

1. 本案是否有回饋承諾，如果有請表列說明。
2. 封場後之綠化配置圖說及未來光電配置圖說。
3. P. 8-9 綠美化效果不彰，是否滿足當年環評承諾。

◎ 林委員慶偉

1. 請將太陽能板施工對現有不透水布是否有可能造成影響之說明納入本文。
2. 請補充委員所提意見之相關資料。

◎ 陳委員坤宏

1. 本案未來土地再利用計畫朝向再生能源(太陽能)使用發展規劃，故依照「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未來是否需要進行「生態社區評估計畫」？以及是否進行土用分區變更？請一併說明。

◎ 黃委員柔嫚

1. 若未來欲增設之太陽能發電設備位置可能包含復育工程區域，則設置太陽能設備，對原有植生生長之影響，復育設施運作等之影響需另提相關影響評估報告說明。

◎ 徐委員正戎

1. 在現勘過程中，要求開發單位提供之前環境監測計畫之相關資料，開發單位已於後續將資料補齊。
2. 此案有關土地再利用計畫，所提資料不全，請補充。

◎ 林委員信一

1. 本案擬將原本環保用地，變更為再增列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

備(太陽能)使用,是否同時要求土地管理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之意見?故建請同時進行說明相關法規之要求。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變更,擬委外處理,宜再初估委託處理量、清除頻率、待委託處理廠商等。

◎ 黃委員文彥

1. 原掩埋場未封場前滲出水量有多少,請敘明,在封場後每月滲出水只有  $2.5\text{m}^3/\text{月}$ ,究竟嗣後掩埋場之污水處理廠是否繼續操作,應說明清楚。
2. 雖每月只有  $2.5\text{m}^3/\text{月}$  的滲出水,但說明先進入調勻池再以槽車載運,調勻池是否有加蓋,否則雨天就會造成污水量變化很大,請補充說明。
3. 嗣後以槽車運至永康科技園區污水處理廠,是否已完成協定或簽約,另應補充槽車的進出管制計畫。

◎ 李委員建裕

無意見。

◎ 顏委員永坤(林炎欣代)

無意見。

◎ 熊委員萬銀(李明德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 本案變更排水方式為收集滲出水並以桶裝方式清運,至於颱風或豪雨期間增加之雨水量為何?是否可以上述方式清運須說明。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本案封廠復育計畫業於原臺南縣政府 98 年 12 月 1 日府環衛字第 0980282459 號函同意備查，仍請貴公司依該封廠復育計畫內容確實辦理。本案申請太陽能光電是否涉及一併變更封廠復育計畫之土地再利用計畫內容調整，再逕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環保局確認。
2. 本次土地再利用計畫擬增加「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項目，後續請依本案土地再利用計畫內容，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分區變更。
3. 另本案案名與申請人與原開發計畫不符，後續一併向本局辦理變更。

◎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1. 環境綠美化及綠能種電部分，以環境綠美化為優先辦理。
2. 與當地里民召開說明會取得共識再推動計劃。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1. 依建築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三、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四、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梁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及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及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
2. 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

更使用類組或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3. 本案申請場址建築物倘有涉及上開建造或變更使用等情事，請依規定申請建築許可。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請釐清本案是否應向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局)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有關再利用計畫部分或向新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源局)申請新的興辦事業計畫？
2. 經查該業者概括承受普捷公司(掩埋場業者)之權責，該業者場址之滲出水處理尚未解列，請該業者逕依水污染防治法提出許可文件申請。
3. 經查該公司非屬環保署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廠家，倘日後使用環保署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提出申請。
4. 經查本案場址位於第 2 類噪音管制區，請依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5. 請補充本案相關地理位置圖。

第二案：「下營南外環道路新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溫委員清光

1. 本計畫開發里程短，路寬只有 20m，且為平地，土方剩餘不多，對環境影響比較小，不須進入二階環評。
2. 借用土方量增加到 15000m<sup>3</sup>，工期延長為 6 個月，運送時應避開敏感區，如醫院和學校等…

◎ 吳委員庭年

1. 建議承諾執行周遭施工道路之洗掃認養。
2. 借方量達 15,000m<sup>3</sup>，避免誤用爐渣廢棄物，建議執行 XRF 重金屬自主篩測。

◎ 翁委員義聰

1. P. 敏-1 第 3 項，附近有嘉南埤塘溼地(國家級)請補充。
2. 鄰近地有台北赤蛙及水雉，請查核。並要求施工人員不得干擾，對於爬蟲類造成隔絕缺點。
3. 氣象資料建議收集鄰近觀測站資料(如所附之下營、官田、麻豆等)以修正以永康為主的資料。
4. 本區自荷蘭時期即有人類活動，部分早期住民的遺物掩埋層很淺，建議施工前、施工中即聘請考古專長的專責人員，於向下開挖前能仔細踏勘，文化要回捐給台南市政府。
5. 朱氏三合院搬遷應專節說明，與原屋主儘早洽商。
6. 排水溝之洪水再現頻率 20 年太少，建議改為 50 年。

◎ 林委員慶偉

1. 請補充說明五處土方暫置區之面積與最大暫置土方量。

2. 請說明土方暫置區其沉砂池之面積與深度。
3. 請補充說明借土量由  $7,500\text{m}^3$  增為  $15000\text{m}^3$  之原因。

◎ 陳委員坤宏

1. 台南市文資管理處 105.8.16 行文給世曦公司，提及本案計畫道路部分範圍位處「右武衛疑似遺址」，試問爾後專案小組現勘會議之結論為何？請補充說明。
2. 請補充既有聚落與本案計畫道路之間的銜接道路之情形，並以圖示之。

◎ 黃委員柔嫻

1. 關於環說書 P.5-7 景觀工程內容，請依實際設計圖說內容更正，並詳細說明於說明書內，並檢附相關設計圖說資料，另部分路段移植小葉欖仁 10 株，因此樹種板根性嚴重，請刪除此樹種，改植其它種類喬木。
2. 土壤回填計畫請有更詳細之說明，例如現有沃土如何再利用、回填深度等，並確保喬木類植栽至少有 60cm 以上之良好土壤環境，避免直接採用工程廢土回填。
3. 說明書圖例 5-1 為道路行道樹下種植灌木之複層植栽圖說，卻與實際景觀工程設計圖說內容不符，請修改。
4. 請補增列暴雨逕流量管理改善計畫  
因本道路工程之擴拓寬開闢使人工路面面積增為原有 2 倍以上，此種開發即已造成暴雨逕流量之大幅增加，輔以工程中段麻豆排水區為低窪地區，98 年亦曾出現日降雨量高達 599mm 之地區氣候環境，因此本道路開發後極有可能對於周邊地區或是本路道低窪處產生暴雨淹水之為害，故請開發單位

計算開發前後暴雨逕流量之差異，並以 LID 為概念，進行暴雨防洪之道路工程設計，如 1. 將高壓混泥土磚改為具透水性材質，2. 車道柏油路面改為具下滲性材質，3. 植栽綠帶設計引入雨水花園概念等進行重新設計以使開發後逕流降低。

◎ 徐委員正戎

1. 此開發案之目的之二為：改善交通瓶頸，及疏導區域交通，請說明此區平時交通流量，車流及是否有壅塞之情形，以指明此開發案之必要性。

◎ 林委員信一

1. 在現勘意見中，有關廢棄物部份，其建物拆除和施工人員垃圾皆依「廢棄物清理法」清理，宜再清楚規劃是自行或計畫委外清除處理之機構名稱。

◎ 黃委員文彥

1. 跨河構造物已經水利局審查，建議部分計算資料列入環評報告中。
2. 外環道雖有設計道路排水側溝，但除了道路本身的排水之外，是否有造成原農用逕流排洪之分割，其影響應在報告內說明。
3. 部分地號經過右武衛遺址，另有其他地號亦疑似遺址，應依照文化資產保護法，在標案內辦理監看作業，若有發現應即停工，依相關程序辦理。

◎ 李委員建裕

無意見。

◎ 顏委員永坤(林炎欣代)

無意見。

◎ 熊委員萬銀(李明德代)

1. 重大交通建設成功與否與民意支持相關，本案以主方案最受民眾支持，建議以主方案為主。
2. 道路開闢時請考量相關交叉路口線型，避免開設過多缺口。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 本案橋梁部份後續須提出跨排水建造物申請。
2. 破堤部分需另案申請並由本局列管。
3. 臨時跨排水部分須提出申請。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案係屬非都市土地現狀設施開發，非涉及本局業管權責，如涉及用地變更編定事宜，請逕洽地政單位辦理。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105 年 4 月至 5 月間所進行 2 次地下水水質採樣分析，結果顯示 BH-08 之總溶解固體、鐵、錳及 BH-09 之總溶解固體、總有機探、氨氮、鐵、錳有超出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請持續定期監測。
2. P10-1，施工期間噪音及振動對南 56-1 附近民宅之影響屬於中度影響，其噪音預防及減輕對策為何？
3. 本案開工前請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申辦營建空污費，且再於完工後辦理結算作業。(本局目前已有提供申報管道，歡迎善加利用，申報網址為 <http://www.kjtn.url.tw/>)
4. 建議認養洗掃周邊道路至少 3 公里，每日 2 次以上，並依環保

署所訂「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內容執行。另於空品不良日(本市轄內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的空氣汙染指標AQI>150)，配合提高洗掃頻率。

5. 建議於已完工或裸露之區域種植植披或鋪設稻草披，另裸露地每日灑水不得少於3次。另於空品不良日(本市轄內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的空氣汙染指標AQI >150)，配合提高灑水頻率。
6. 如有設置空間，須設置有加壓沖洗設備之洗車平台(建議採用跳動式洗車平台)。
7. 洗車平台至出入口之車行路徑建議以銅板、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等方式鋪設，並隨時派員維護清潔。
8. 建議能於契約明定運輸土方之車輛機具，應使用密閉車斗、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而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應捆紮牢靠，且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15公分，並每間隔1公尺要下拉1點，以不逸散為原則。另砂石車貨廂建議具備污水阻隔功能，以避免運輸過程污水、砂石掉落造成落面污染。
9. 建議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逐項編列所需經費、數量，勿僅以一式編列。
10. 本案工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完成核備並據以實施。
11. 針對降雨逕流所產生之非點源污染，請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25日發布之降雨逕流污染削減規劃，以減輕開發

完成後之土地及道路降雨逕流污染，維護水體品質。

12. 本案現階段非屬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倘日後設置或變更屬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請於營運前依規定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申請。
13. 日後如涉及營建工程施作，若屬需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應檢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動工。
14. 本案於現場提出之土方量修正資料，請於書件內完成修正。另有關書件內筆誤部分請仔細修正。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現勘紀錄

一、時間：106 年 5 月 8 日下午 13 時 40 分

二、地點：德暉農牧科技有限公司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基地

三、現勘意見：

◎ 溫委員清光

1. 封場後的環境監測資料，尤其是地下水水質監測資料。
2. 滲出水除了分析 SS、COD、pH、水溫外，重金屬濃度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請補列。
3. 請補列原環說書對環境監測的承諾與結束監測辦理的情形。

◎ 張委員祖恩

1. 本案歷年來環境監測資料，應請補充 1. 掩埋作業中歷年滲出水量與水質，放流量及水質變化之趨勢，以及封閉後迄今之變化 2. 掩埋場上下游地下水井監測水位及水質資料 3. 沼氣及臭味之控制措施執行狀況。
2. 本次申請案之變更涉及污染源之監測與防治（如摘錄 p. 4-26），污水、沼氣須提報主管機關檢討是否需再進行操作，因此需有歷年變化之資料。
3. 本次變更土地再利用計畫 1. 涉及掩埋場最終覆土層及植生綠化之地貌變化，太陽能種電設備施作方式及影響應予以說明 2. 變更滲出水處理之代處理事業應載明，並述明其妥適性。

◎ 林委員慶偉

1. 請補充營運結束後之環境監測資料。
2. 種電設備是否影響鋪設之不透水布，建議補充說明。

◎ 葉委員琮裕

1. 委外處理宜找污水處理廠。
2. 地下水應加強監測。

◎ 徐委員正戎

1. 本案之前在關廠時，並停止環境監控之過程為何？可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環評參考？

◎ 黃委員柔嫚

1. 請補充相關資料說明[土地再利用計畫]所規範的基地範圍
2. 請補充相關資料說明欲增列設置之太陽能發電設備可能設置位置或範圍。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現勘紀錄

一、時間：106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 時 40 分

二、地點：下營南外環道路新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地址:臺南市  
下營區大埤里、仁里里、營前里及新興里)

三、現勘意見:

◎ 葉委員琮裕

1. 施工期間暴雨逕流 SS 應注意

◎ 溫委員清光

1. 所需土方雖然不多，但請註明來源及運土路線，有沒有經過敏感點 如學校醫院等？
2. 營建廢棄物的性質與生活垃圾不同，請補列本工程營建廢棄物的性質、廢棄物量及處理方法。
3. 未來施工時若遇下雨，尤其暴雨，如何控制雨水逕流和泥沙？

◎ 徐委員正戎

1. 本案規劃中之道路，有涉及沿線居民拆遷，補償及徵收部分，據公開說明會顯示資料，相關民眾對未來政府將核發補償金額十分在意，此一部份，請開發單未依法妥善因應處理。

◎ 張委員祖恩

1. 開發路段部分地下水監測井水質 鐵、鹽或氨氮、總溶解固體物等有不符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第二類)之情事，宜請比較鄰近地區相關資料，是為背景值亦或其他污染來源?(P6-29)
2. 有關垃圾性質應依環境資料庫，正確使用組成名稱及單位。

(P6-37)

物理組成:可燃物與不可燃物。

化學組成:水分、灰分、可燃分。

發熱量:kcal/kg。

3. 有關未來施工期間之地表路面刨除及地上物拆除..等營建廢棄物應予以估算去種類、數量及資源化剩用或處理處置方式。

(P7-16)

◎ 林委員慶偉

1. 建議強化替代方案與主方案優缺點之比較與論述。
2. 本案是否有土方暫置問題?若有，宜說明其管理措施。
3. 宜強化降低日間施工噪音之具體措施。

◎ 黃委員柔嫻

1. 請補充各區段詳細道路景觀工程設計圖說資料，包含人行道鋪面、植栽綠帶剖立面圖、施工圖、植栽計畫、覆土計畫等相關資料。

#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4次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6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李副召集人賢衛

記錄：宋竹宜

出席者：溫清光

李副召集人賢衛

王委員建雄

黃委員文彥

李委員建裕

顏委員永坤

熊委員萬銀

張委員祖恩

溫委員清光

李委員俊璋

林委員佐鼎

吳委員義林

吳委員庭年

張委員學聖

翁委員義聰

林委員慶偉

陳委員坤宏

黃委員柔嫻

黃文彥

李建裕

林炎欣代

李明強代

溫清光

吳庭年

翁義聰

林慶偉

陳坤宏

黃柔嫻

徐委員正戎

徐正戎  
林信一

林委員信一

葉委員琮裕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葉智偉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炎欣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秦繼弘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李明強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洪聰發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洪金泉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張修 李昭賢

德暉農牧科技有限公司 劉嘉旺

經濟部能源局

李公厚  
陽光屋頂百萬座辦公室 張永章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昭章

譚家驊

宋怡·陳政瑾許雅雯

#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現勘簽到單

時間：106年5月8日（星期一）14時20分

地點：德暉農牧科技有限公司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廠計畫基地

出席者：

李副召集人賢衛

王委員建雄

黃委員文彥

李委員建裕

顏委員永坤

熊委員萬銀

✓ 張委員祖恩

✓ 溫委員清光

李委員俊璋

林委員佐鼎

吳委員義林

張委員學聖

翁委員義聰

✓ 林委員慶偉

吳委員庭年

陳委員坤宏

✓ 黃委員柔嫻

✓ 徐委員正戎

張祖恩  
溫清光

林慶偉

黃柔嫻  
徐正戎

林委員信一

葉委員琮裕

葉琮裕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吳金泉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李昭賢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許雅雯 陳政璽

楊明桓  
游荏傑  
黃升輝

德暉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盈鏢

李雲萍(玉山工程科技)

#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現勘簽到單

時間：106年5月8日（星期一）（15時20分）

地點：下營南外環道路新闢工程開發基地

出席者：

李副召集人賢衛

王委員建雄

黃委員文彥

李委員建裕

顏委員永坤

熊委員萬銀

✓張委員祖恩

張祖恩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李委員俊璋

林委員佐鼎

吳委員義林

吳委員庭年

張委員學聖

翁委員義聰

✓林委員慶偉

林慶偉

陳委員坤宏

✓黃委員柔嫻

黃柔嫻

✓徐委員正戎

徐正戎

林委員信一

✓ 葉委員琮裕

葉琮裕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蔡訓 林新選

林瑞奇 李新訂 劉龍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洪聰良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許雅雯、陳政瑋

黃升輝  
游存傑  
楊明桓

蔣莉如

姜志楠